

丽水市司法局办公室文件

丽司办〔2018〕3号

关于印发《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和《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

本局各处（室）：

现将《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和《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予认真执行。

- 附件：1. 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2. 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



丽水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

丽水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市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审核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需要给予较大数额罚款、停止执业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自治区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自治区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年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人为其配偶、子女提供担保，或者接受委托人提供的其他利益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自治区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害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1. 行政处罚的事实是否清楚； 2. 行政处罚的证据是否合法、确凿； 3. 行政处罚的依据是否正确； 4.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5. 行政处罚的管辖范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6.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7. 行政处罚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是否举行听证； 9.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10. 在行政处罚中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11.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2、《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九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2、《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律师事务所违反 《中华人 民共 和国律 师法》需要 给予较大数额罚 款、停止执业行 为的处罚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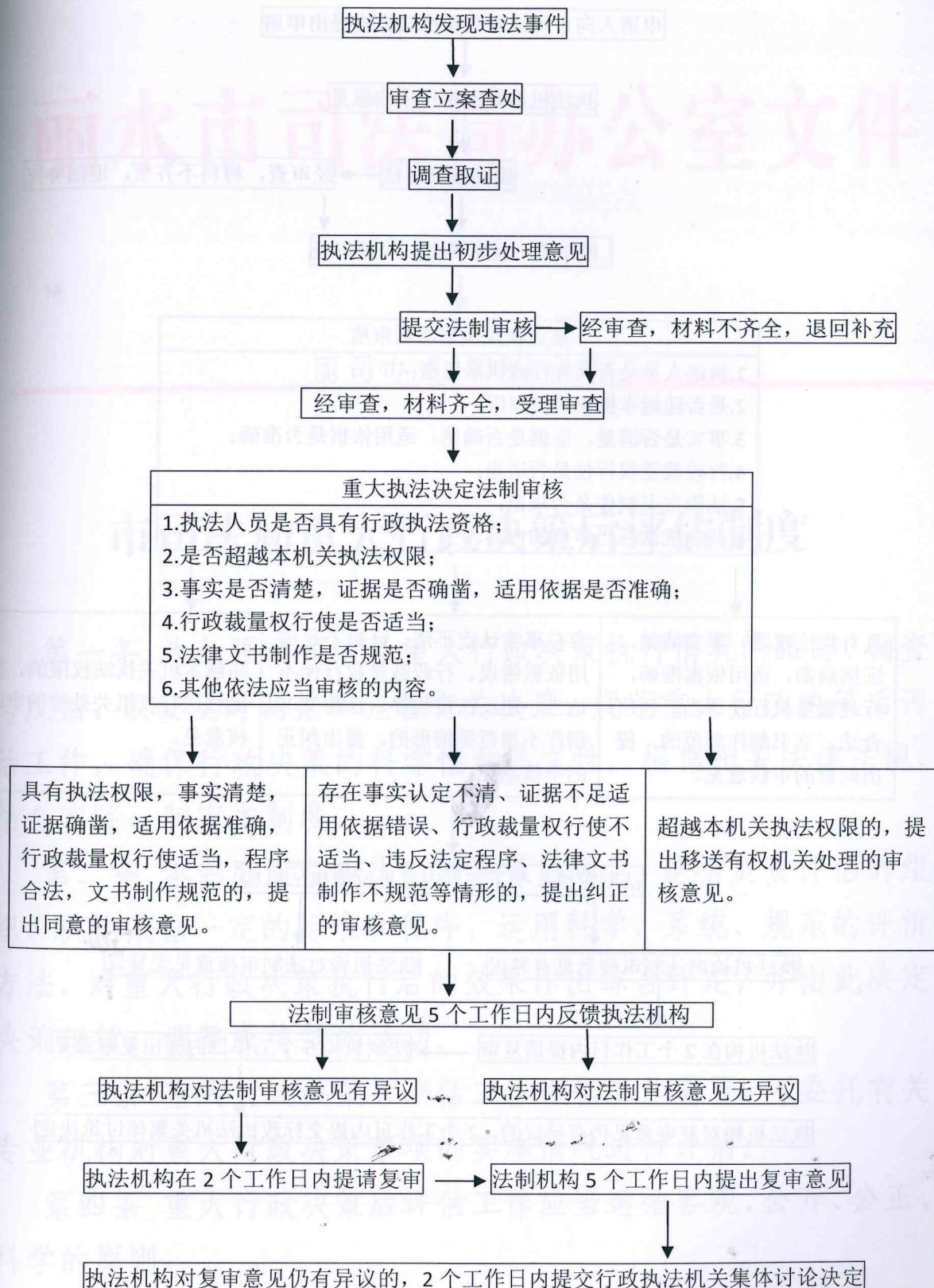
3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的罚款。”
4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同上

5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需要给予较大数额罚款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事务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规定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事项，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正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处罚的其他行为。”	同上	
6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需要给予较大数额罚款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法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处罚的其他行为。”	同上	
7	行政许可 不予或注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行政许可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不准予执业登记的决定：（一）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二）曾被基层法律服务所给予开除处分的；（三）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四）具有律师或者公证员资格、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一）因调离、辞职而停止执业的；（二）因被辞退、开除而停止执业的；（三）因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而停止执业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1. 事实是否认定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2. 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第五章 第一节

市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

(行政许可)

